

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